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5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子宜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91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一所示之參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係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件認定被告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及證據部分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二)第3行：「可供作兇器使用之T字扳手」更正補充為「可供作兇器使用之T字扳手1支、扳手2支（均扣案）」；

(二)犯罪事實欄一、(三)第3行：「可供作兇器使用之T字扳手」更正補充為「可供作兇器使用之T字扳手1支、扳手2支（均扣案）」；

(三)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1、77、80頁）；

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1.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持以遂行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T字扳手1支、扳手2支，既足以持供拆除避雷針之螺絲，且參諸扣案物照片，顯係金屬材質、質堅且硬，自足以加害人之生命、身體，客觀上具有危險性，當均屬「兇器」無訛。

2.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係指毀損，「越」則係指踰越或超越，只要踰越或超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此規定之要件。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其他安全設備係指圍籬等具防閑作用之設施。經查：被告自承翻越告訴人電廠之圍籬，使圍籬失去原有防盜功能後入內行竊，自與上開規定所定踰越安全設備之構成要件相符。

#### (二)罪名：

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附連圍繞之土地罪；如附表一編號2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又該條項所列各款竊盜之加重要件，如於所犯兼具數款加重情形，因竊盜行為僅有1個，仍只成立一罪，不能認為法規競合或犯罪競合，併此指明（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罪數：

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行(共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四)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工作遇雨收入不穩定，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恣意翻越圍籬進入他人建築物附連圍繞之土地探勘，復持扳手竊取告訴人財物，顯然欠

01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始終  
02 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適度  
03 賠償其所受損失。斟之被告前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竊盜等  
04 案件之前科，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佐（見本院卷第15  
05 至25頁），素行難謂良好，另酌以其竊盜前案係於100年間  
06 所涉，已逾10年未再犯相類竊盜財產犯罪。兼衡其犯罪動  
07 機、犯罪手段、所生危害、所竊財物種類、價值、尚未變賣  
08 獲利及財物是否發還（附表一編號2所竊鐵片4塊、電纜線頭  
09 4條、箱體鑰匙1支；編號3所竊之物均已發還，所生損害有  
10 所減輕）等情，兼衡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綁  
11 鐵工作，未婚，育有1名成年子女、3名未成年子女，與子女  
12 同住，須扶養未成年子女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見本院  
13 卷第83頁），及檢察官、被告對於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  
14 8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  
15 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五)不予定執行刑之說明：

17 查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罪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  
18 然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有他案判決有罪確定，且有另案  
19 尚待偵查、審理，考量其嗣後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不致損  
20 及被告（受刑人）之利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  
21 號裁定意旨參照），為被告之利益，爰不於本件合併定應執  
22 行刑，併此敘明。

23 四、沒收：

24 (一)犯罪所得：

- 25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7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8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2.經查：

- 30 (1)被告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所竊取之鐵片6塊、電纜線頭  
31 8條、箱體鑰匙1支，核屬其該次竊盜犯罪所得，其中鐵片

01 4塊、電纜線頭4條、箱體鑰匙1支，前經員警扣案，並由  
02 告訴代理人塗俊評領回等情，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  
03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  
04 紙在卷（見警卷第31至35、43頁），足認鐵片4塊、電纜  
05 線頭4條、箱體鑰匙1支部分，已合法發還，依刑法第38條  
06 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該次所竊、未扣  
07 案發還之鐵片2塊、電纜線頭4條，未合法發還被害人，爰  
0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該次犯  
09 行項下宣告沒收、追徵。

10 (2)被告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所竊得之鐵片2塊、電纜線頭  
11 2條，核屬其該次犯罪所得，案發當日即遭員警逮捕扣  
12 案，並由告訴代理人塗俊評領回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13 可參（見警卷第43頁），足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合法發  
14 還，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5 徵。

16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17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T型扳手1支、扳手2支，為被  
18 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事實一、(一)(二)2次竊盜犯行所用，為  
19 被告所是承（見本院卷第81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0 規定沒收。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黑色絕緣膠帶1捲，雖  
21 為被告所有，然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何關聯，自不  
22 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  
24 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孟穎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居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附表一：

| 編號 | 告訴人        | 犯罪事實         | 主文                                              |
|----|------------|--------------|-------------------------------------------------|
| 1  |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 甲○○犯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附連圍繞之土地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2  |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 甲○○犯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                            |

01

|   |            |              |                                                                                          |
|---|------------|--------------|------------------------------------------------------------------------------------------|
|   |            |              | <p>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鐵片貳塊、電纜線頭肆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p> |
| 3 |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 <p>甲○○犯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p> <p>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p>                            |

02

附表二：扣案物

03

| 編號 | 扣案物    | 數量 | 備註                                                                        | 沒收與否             |
|----|--------|----|---------------------------------------------------------------------------|------------------|
| 1  | T型扳手   | 1支 | <p>①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114年4月26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見警卷第35頁）</p> <p>②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p> |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 |
| 2  | 扳手     | 2支 | <p>①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114年4月26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見警卷第35頁）</p> <p>②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p> |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 |
| 3  | 黑色絕緣膠帶 | 1捲 | <p>①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114年4月26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見警卷第35頁）</p> <p>②被告所有。</p>           | 不予沒收。            |

01

|   |      |    |                                                             |       |
|---|------|----|-------------------------------------------------------------|-------|
|   |      |    | ③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       |
| 4 | 鐵片   | 6塊 | ①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114年4月26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見警卷第35頁）<br>②已發還告訴代理人塗俊評。 | 不予沒收。 |
| 5 | 電纜線頭 | 6條 | ①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114年4月26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見警卷第35頁）<br>②已發還告訴代理人塗俊評。 | 不予沒收。 |
| 6 | 箱體鑰匙 | 1支 | ①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114年4月26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見警卷第35頁）<br>②已發還告訴代理人塗俊評。 | 不予沒收。 |

02 卷別對照表：

03

| 簡稱  | 卷宗名稱                          |
|-----|-------------------------------|
| 警卷  |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枋警偵字第1148003896號卷 |
| 偵卷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916號卷       |
| 本院卷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539號卷         |

04 【附件】

0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4年度偵字第5916號

07 被 告 甲○○（年籍資料詳卷）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01 一、甲○○分別為以下行為：

02 (一)於民國114年4月24日2時42分許，為利日後行竊，竟基於無  
03 故侵入他人建築物附連圍繞之土地之犯意，未經位於屏東縣  
04 ○○鄉○○○段000○000○000○000地號之太陽能電廠（下  
05 稱甲太陽能電廠廠區）之所有權人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6 （下稱寶興公司）同意，即擅自進入甲太陽能電廠廠區探勘  
07 現場。

08 (二)復於114年4月25日3時53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9 於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持其所有、客觀上足  
10 以對人之生命、身體造成危險，而可供作兇器使用之T字扳  
11 手，前往寶興公司所有、位於屏東縣○○鄉○○○段000○0  
12 00○000地號之太陽能電廠（下稱乙太陽能電廠廠區）前，  
13 翻越圍籬進入該廠區內，持上開T字扳手拆除該處避雷針之  
14 螺絲後，竊取鐵片6塊、電纜線頭8條及箱體鑰匙1支，得手  
15 後旋即逃逸。

16 (三)復於114年4月26日3時34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7 於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持其所有、客觀上足  
18 以對人之生命、身體造成危險，而可供作兇器使用之T字扳  
19 手，前往寶興公司所有、位於屏東縣○○鄉○○○段000○0  
20 00○000地號之太陽能電廠（下稱丙太陽能電廠廠區）前，  
21 翻越圍籬進入該廠區內，持上開T字扳手拆除該處避雷針之  
22 螺絲後，竊取鐵片2塊及電纜線頭2條得手，嗣於是日3時39  
23 分許，為寶興公司員工塗俊評當場發現，旋即報警，並當場  
24 將其壓制逮捕，因而循線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寶興公司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8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塗俊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  
29 節相符，並有承辦員警114年4月26日職務報告、屏東縣政府  
30 警察局枋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甲乙丙太  
31 陽能電廠廠區位置示意圖各1份、監視器畫面擷圖14張、蒐

證照片11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前揭犯嫌應堪認定。

-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其他安全設備，係指除門扇牆垣外，具有隔絕防閑作用，並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工作物（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31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係指「毀損」，所稱「越」則指「踰越」或「超越」，祇要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窗、牆垣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觀諸卷附照片所示，且參以證人塗俊評於偵查中證稱：甲乙丙太陽能電廠廠區平時外人不能進入，四周都有圍籬圍住，大門有密碼鎖等語，足認本案圍籬應具有隔絕、防閑之效用，核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其他安全設備。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謂之「攜帶兇器」，祇須於行竊時攜帶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該兇器不必原屬行竊者本人所有，亦不以自他處攜至行竊處所為必要，縱在行竊場所隨手拾取應用，其有使人受傷害之危險既無二致，自仍應屬上述「攜帶兇器」之範疇（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126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持以行竊之T字扳手，依現場蒐證照片所示之外觀形狀，並酌該等工具得以拆除螺絲，堪認屬於質地堅硬之器具，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自屬兇器無訛。
- 三、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附連圍繞之土地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

之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其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四、沒收：

(一)被告竊得之鐵片6塊、電纜線頭6條、箱體鑰匙1支，已合法  
發還被害人寶興公司，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爰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被告所竊取未返還之鐵片2塊、電纜線頭4條，皆屬於被告之  
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發還予被害人，倘於裁判前未能  
實際合法發還於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扣案之扳手3把，均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  
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無訛，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  
告沒收。

五、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嫌，惟此情  
為被告所否認，復查無被告除勘查現場外，另有著手行竊之  
監視器畫面，此部分除告訴代理人塗俊評單方面指述外，並  
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佐上情，難遽執為不利於被告犯罪事實之  
認定。再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有竊取38平方接地線120  
公尺及14平方接地線30公尺等情，惟此部分為被告所否認，  
復查無被告竊取該等財物之監視器畫面，除告訴代理人塗俊  
評單方面指述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佐上情，亦難遽執為  
不利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核與前  
揭起訴部分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  
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洪綸謙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03 書 記 官 顏筱璵